

第 6 屆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俊晞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10時40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江貴生議員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利瀚庭議員

李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上午9時38分出席）

麥偉明議員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上午11時20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李大偉先生
曾彥維先生
王桂雲女士

(上午9時41分出席)

列席者

林滙川先生
呂妙玲女士
舒逸雋先生
陳淑芬女士
陸智剛先生
李淑玲女士
曾 婕女士
陳國培先生
林嘉怡女士

黃仲娣女士
徐佩嬪女士

嚴燦民先生
李維熙先生
黃愷明女士
鄭昌和先生
鄺筠淇女士
陳子騏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樹木組康樂事務經理(樹木)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樹木組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樹木)九龍 2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園境設計師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園境設計師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劉偉聰議員

缺席者

委員

李文浩議員
楊 懇 議員

開會詞

李俊晞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劉偉聰議員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2020年9月17日第5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2020-2021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4/20)

4.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54/20。

5. 袁海文議員建議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盡量選購較輕身的摺檯。

6. 江貴生議員查詢處方是否計劃更換長沙灣社區中心的全部摺檯，以及預算開支。

7.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處方希望購置塑膠纖維製的輕身摺檯，初步報價每張介乎900元至1,500元，最終單價需視乎報價而定。處方可以安排關注的委員觀看樣板，然後才決定購置數量。是次購買的摺檯主要用以更換已經損毀的設備，多出的會備用。

8.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委員關注社區會堂的摺檯過重，以及新摺檯的價格，並希望處方向委員提供新摺檯的規格資料。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通過撥款210,000元。

(b) 要求解決欽州街西渠務署污水隔篩廠旁單車泊架閒置廢棄狀況及胡亂晾曬現象(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3/20)

9.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43/20。

10. 李俊晞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地政總署、運輸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路政署出席會議。路政署表示文件較適合由其他部門回應，而地政總署、食環署及運輸署

分別提交了書面回應(文件 50/20 至 52/20)，上述部門均未能派員出席。

11. 黃傑朗議員認為涉事單車泊架管理欠佳的問題存在多時，惟據他觀察，相關部門鮮有派員視察，故查詢民政處如何協調相關部門。他知悉運輸署計劃拆除單車泊架，故查詢有關用地的長遠用途。

12. 利瀚庭議員同意運輸署基於實際使用情況，移除單車泊架。由於區內單車泊架有限，加上附近用地即將興建過渡性房屋，他希望署方覓地重置單車泊架。此外，他希望政府配合推動民間規劃發展方案。

13. 衛煥南議員考慮到附近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快將落成，加上遷入本區的居民喜歡以單車代步，他建議部門重新檢視區內的單車泊架需求，並考慮容許單車駛經市區道路。據他所知，文件提及的單車泊架由民政處負責統籌管理，他希望有部門統籌或執法部門處理相關的環境衛生問題。

14. 吳美議員表示，單車架附近一帶的管理安排不理想，拆除單車架不能解決問題，她建議民政處統籌處理。由於單車架一帶地方空曠，而且人流眾多，她建議處方研究可行用途，例如加設長者設施或綠化空間，並交給工作小組跟進。

15. 李庭豐議員認為單車架的規劃和管理不理想，政府亦未有檢討單車是否適合作為代步工具在本港使用。由於九龍西各區的單車泊架較少，他認為政府應該研究在合適地點設置單車泊架，並評估區內單車使用者的需要。

16. 呂妙玲女士回應表示，涉事單車泊架位處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有關土地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她相信署方會跟進規劃相關的意見。民政處一直定期統籌跨部門行動，清理在該處晾曬的衣物等雜物，參與部門包括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食環署。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將繼續統籌跨部門行動，並請部門加強關注。

17. 李俊晞議員總結表示，委員認為單車泊架的規劃存在問

題，現行政策未能切合使用者的需要，單車泊架選址亦未必便利單車使用者。他希望未能出席會議的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

(c) 要求解決興華街西足球場圍欄攀藤植物叢生情況(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4/20)

18.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44/20。
19. 李淑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回應文件53/20。
20. 鄒穎恒議員表示，文件44/20的附件一於署方修剪攀藤植物後的翌日拍攝，她認為植物阻礙視野，並查詢署方修剪植物的頻率。
21. 譚國僑議員查詢，署方有否制訂攀藤植物的修剪標準，若只要求承辦商定時修剪植物，監管或存在問題。
22. 袁海文議員表示，球場使用者關注球場照明和通風，故希望修剪攀藤植物，加強通風；惟途人重視植物的觀賞價值，他希望署方平衡雙方意見。此外，他查詢署方有否在其他球場種植攀藤植物。
23. 利瀚庭議員查詢，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康文署在康樂及休憩用地種植哪種植物；以及球場種植較多高身灌木還是攀藤植物。此外，他留意到署方曾經修訂回應文件53/20，請署方交代詳情。
24.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承辦商曾於9月29日修剪攀藤植物，惟期間發現蜂巢，須即時停止修剪，經確認環境安全後，承辦商已於11月10日繼續修剪工作。承辦商每月均會派員視察植物生長狀況，鑑於攀藤植物的生長速度會受天氣因素影響，署方會密切監察情況，適時要求承辦商修剪。其他球場亦有種植攀藤植物，例如觀塘秀明道公園足球場。攀藤植物或高身灌木均適合在球場種植作為屏障，然而，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加上興華街西遊樂場的攀藤植物生長狀況理想，署方決定保留，並在會前修訂回應文件53/20。

25. 吳美議員不支持移除攀藤植物，據她觀察，在修剪植物後，球場環境和通風已經明顯改善。她認為球場關閉或會使相關保養工作略有不足，故請署方留意場地管理，並加強滅蚊工作。

26. 曾彥維先生認為攀藤植物對球場的通風影響有限，並對移除全部攀藤植物有保留。他認為攀藤植物生長過於茂盛主要影響觀感，建議署方加密修剪頻率。

27.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加密修剪次數，並加強滅蚊工作。

28.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署方考慮場地使用者的需要，定期修剪攀藤植物，改善場地環境。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5/20)

29.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45/20。

30. 黃仲娣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報告2020年9月24日興華街西塌樹事件的跟進工作。由於倒塌的樹木有即時危險，署方已經移除有關樹木。考慮到該處的泥土曾被鹹水淹浸，會影響樹木生長，署方將不會補種樹木，但會定期檢查附近其他樹木的狀況。

31. 李庭豐議員查詢署方擬定「寵物共享公園」選址的條件，以及除丹桂路休憩花園外，區內有沒有其他合適地點。

32. 袁海文議員表示，因鹹水管爆裂而導致植物死亡的事件並非首次發生，他認為善後工作廢時失事，應要求水務署跟進。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已撥款調查區內主要路旁樹木，他希望康文署樹木組派員出席小組會議，合作改善樹木管理。

33. 李大偉先生支持將丹桂路休憩花園發展為「寵物共享公園」，希望署方加設雙層閘門，防止寵物走失。此外，署方亦應確保園內的草地沒有老鼠藥或蛇。

34. 麥偉明議員表示，保安道體育館更換風機盤管及相關組件工程(SSP-DMW607)使館內的空氣質素明顯改善，他滿意署方的工程安排和管理，並表示讚賞。

35. 江貴生議員查詢「寵物共享公園」的選址準則，以及署方會否在區內設立更多同類設施。

36. 譚國僑議員建議署方因應居民的需要，視乎場地設施和環境，加設更多「寵物共享公園」。

37. 李俊晞主席表示，「寵物共享公園」深受市民歡迎，由於蝴蝶谷道寵物公園須配合渠務署的年度工程而關閉，他建議署方在區內的大型公園設立更多同類設施。

38.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擬定「寵物共享公園」的選址時，會考慮公園的現有設施，以及市民對有關設施的需求等。由於丹桂路休憩花園一帶有不少居民飼養寵物，加上場地的現有設施合適，故署方決定將其納入「寵物共享公園」。署方對增設「寵物共享公園」持開放態度，並會視乎情況設立更多同類設施。

39.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寵物公園」與「寵物共享公園」略有不同，前者專為寵物而設，提供寵物遊樂設施；後者則是開放現有設施讓市民攜同寵物遊玩，使用者需要妥善管理其寵物，並以繩索牽引。

40. 李庭豐議員支持「寵物共享公園」，惟設施主要集中在深水埗區以東的地區，建議署方在長沙灣或塘尾一帶增設同類設施。

41. 鄒穎恒議員歡迎署方設立「寵物共享公園」，建議署方在興華街西一帶增設同類設施，並希望擴闊興華街西遊樂場的寵物共享區域。此外，她建議署方劃設供狗隻以外寵物使用的寵物活動區。

42. 李大偉先生查詢署方會否在丹桂路休憩花園增設雙層閘門。

43.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樂意研究增加「寵物共享公園」，並歡迎委員就選址提供意見。「寵物共享公園」主要是開放現有設施讓市民攜同寵物使用，署方不會大幅改動現有設施，故不會在丹桂路休憩花園增設雙層閘門，但會增設狗糞收集箱和洗手設施等基本配套設施，希望委員理解。

44.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寵物共享公園」的發展，市民普遍反應正面並表示支持。長遠而言，他希望繼續推動和發展「寵物共享公園」，進一步推廣寵物共融。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e) 大埔道青山道交界鐘樓一帶美化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5/20)

45.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55/20。

46. 冼錦豪議員表示，採用類似設計的指示牌曾因颱風受損，建議處方盡量鞏固擬設置的指示牌。

47. 劉家衡議員對建議工程沒有意見，惟附近一帶的花圃有鼠患問題，加上雜草叢生，希望部門改善管理。考慮到老鼠的習性，他希望處方日後進行花圃美化工程時，選種枝葉離地較高的灌木。

48. 李俊晞主席希望指示牌的中文字體不要使用微軟正黑體，並認為「Sham Shui Po MTR Station」中的「MTR Station」以及「Jockey Club Creative Arts Centre」中的「Creative Arts Centre」應印在同一行。此外，他不希望擬設置的指示牌與旅遊事務署在區內設置的指示牌重覆，建議處方會後向旅遊事務署索取其指示牌位置的資料。

49. 李庭豐議員希望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再次活化後，處方研究在擬建位置(3)附近設置指示牌。他希望處方在會後提供席上使用的投影片予委員參考。

50. 李俊晞主席表示，為免指示牌內容需要因應活化計劃而變更，可以考慮印上「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51.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會盡量鞏固擬設置的指示牌。煤氣公司表示文件55/20標示的位置(3)有地下煤氣管道，不適宜設置地基，若委員日後希望在其他位置設置指示牌或在現有指示牌的柱身加上前北九龍裁判法院的活化項目，屆時可以提交討論文件予委員會考慮。就指示牌的設計內容，處方認為微軟正黑體能帶出整潔的感覺，並對字體和內容的分行問題持開放態度。處方樂意向旅遊事務署索取有關其指示牌位置的資料。就花圃的鼠患問題，若花圃美化工程日後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將移除現有花圃的泥土和植物，再重新鋪設花圃，相信能一併根治鼠患問題。處方的定期合約顧問已備悉有關植物種類的建議；而花圃的植物由康文署負責打理，相信署方會跟進雜草問題。處方會後將透過秘書處提供投影片資料予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上述投影片已於2020年12月電郵予委員參考。]

52. 曾彥維先生建議處方考慮在位置(3)附近的行車天橋橋身加設指示牌。

53. 冼錦豪議員考慮到美荷樓和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主色，建議分別選用橙色和綠色作為該兩塊指示牌的主色。

54. 李俊晞主席不反對選用微軟正黑體，但希望處方日後設置其他指示牌時，選用具特色的字體。

55.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處方對委員會修訂指示牌設計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歡迎委員會就各面指示牌的顏色提出意見。他相信位置(3)附近的行車天橋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據他所知，民政處未有在橋身加設指示牌的先例，加上橋身會大幅限制指示牌所指示的方向，故初步認為建議的可行性較低；然而，處方對建議持開放態度，若委員會希望落實研究有關可行性，處方可作跟進研究。

56. 委員會通過美荷樓的指示牌設計為橙底黑字，而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則為綠底白字。

57. 覃德誠議員認為黃金電腦商場屬私營設施，對為其設立

指示牌有保留。

58. 李俊晞主席表示，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將黃金電腦商場定為旅遊景點。他另建議稍為加大該塊指示牌，並標示「黃金電腦商場/高登電腦中心」。

59.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處方相信旅發局旨在宣傳區內的旅遊熱點，而非為私營機構提供利益。委員會曾討論並通過指示牌的內容，然而，處方對修改建議持開放態度。

60. 覃德誠議員表示，若委員會曾經通過，他不反對設置「黃金電腦商場」的指示牌。

61.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會將上述指示牌的內容改為「黃金電腦商場/高登電腦中心」，中英對照。

62. 譚國僑議員指出黃金電腦商場附近電腦商場林立，建議將指示牌的內容改為「電腦商場群」或「深水埗電腦商場群」。

63. 袁海文議員認為指示牌內容僅陳述事實，不涉及商業宣傳，故選用「黃金電腦商場/高登電腦中心」較為合適；委員會日後亦可考慮會否增加指示地點。

64.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考慮到市民的普遍認知，加上黃金電腦商場和高登電腦中心均為熱門旅遊景點，委員會決定有關指示牌的內容為「黃金電腦商場/高登電腦中心」。

65. 譚國僑議員建議在席委員申報與上述私營機構相關的利益。

66. 李俊晞主席請在席委員申報利益，而委員沒有利益需要申報。

6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通過：兩個擬建指示牌位置、經修訂的指示牌數量、設計和內容，並撥款150,000元進行指示牌設置工程；以及美化鐘樓周邊設施的工程內容及設計，並撥款290,000元進行有關工程。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地區設施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6/20)

68.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議程第4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7/20)

6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8/20)

7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71. 委員會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72. 下次會議定於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7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1時23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2月